

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354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如附注二、2所述，新晟橘红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15,015.9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304.42元，低于公司股本4,414,024.00元，公司持续亏损。虽然新晟橘红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新晟橘红公司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新晟橘红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8,815,015.9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304.42元，低于公司股本4,414,024.00元，公司持续亏损。这些事项表明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延伸销售合作渠道，与数字营销平台战略伙伴合作，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营业收入。

2、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进行产品升级，加速产品迭代更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

3、公司将继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广开合作渠道，进行资源整合，开展多元化营销活动，增加公司品牌影响力。

4、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赋能其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5、公司将进行必要的人员精简和费用控制，进一步完善合伙人制度，赋予优秀合作团队更多的权益，加大培训培育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激发员工潜能，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有信心在未来随着经济形式的好转，抓住国家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契机，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确信在2025年度能够持续经营良好发展。

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